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	110022	易方达新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中信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智能投顾产品组合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01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58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信银行申购、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与中信银行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58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新增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新增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代扣投资者指定投资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适用与转换前该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若今后刊登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原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瑞娟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传真:010-852004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份额(即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即基础类份额,场内简称:银华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份额(即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份额将进入下行面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16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行面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行面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面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前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面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所持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95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大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当某交易日内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B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一定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成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B级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B级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的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货币
基金代码	000657
公告原文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货币
基金代码	000657
公告原文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货币
基金代码	000657
公告原文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0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9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90122000624628	年产2万吨I-III(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83,18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金额包含了部分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743789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现于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5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曾义先生简历

曾义先生,1970年1月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国际金融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加入东方锅炉厂,历任东方锅炉厂财务处副处长;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员、财务长助理,财会价格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等职务。其中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兼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起任现职至今。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西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西美电子”)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由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600024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规定,江西洁美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自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11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